

6. 赴塞浦路斯工作 (Entering Cyprus for providing paid labour or services)

(仅对申请人已获得塞浦路斯共和国内政部移民局签发的入境许可。)

材料清单:

	材料描述	备注
1.	由申请人本人签字并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	原件
2.	一张申请人的护照尺寸 (3x4cm) 近照 (眼睛直视前方, 照片背景须为白色), 贴在申请表上。	原件
3.	护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期须超过所申请签证的有效期至少三个月;• 包括护照首页、尾页、所有使用过的签证页和盖章页的复印件;• 如签证申请人持有旧护照, 须同时提供旧护照原件, 以及旧护照首页、尾页、所有使用过的签证页和盖章页的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4.	身份证复印件及英文翻译件。	复印件
5.	户口本原件, 以及所有信息页原件、复印件和英文翻译件; 如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不一致, 须提供居住证明的原件、复印件和英文翻译件; 居住在中国的外国公民所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留许可”的有效日期须超过所申请签证的有效期至少六个月。	原件和复印件
6.	机票预订单及 / 或行程安排 (标明出入境确切日期的往返机票订单, 往返中国及塞浦路斯的机票)。在未取得签证之前请勿付款购买机票。	原件或复印件
7.	职业技能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仅限厨师)	原件和复印件
8.	健康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
9.	内政部移民局出具的入境许可复印件。请注意: 使馆只有在收到由内政部移民局直接发至使馆的入境许可传真件后才能为您签发签证。	复印件

声明

请注意塞浦路斯共和国领事处有权要求签证申请人提供额外资料以支持其签证申请。

申请人提交了上述文件并不能保证自动签发签证。

塞浦路斯共和国当局保留在任何情况下取消或减少任何签证的有效停留期限, 并通知相应签证持有者的权利。